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申請案

一、宗旨

為培育未來社會學研究人才，協助其完成博士論文，特設立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 (一) 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以社會學或社會學相關研究為優先，且計畫至本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本計畫尚未開放中國籍博士生申請。)
- (二) 申請者限未兼職之研究生。

三、申請辦法：

- (一) 申請人資料採線上登錄，請先來信取得專屬帳號和密碼。
- (二) 在系統登錄專屬帳號後，請填寫申請表及上傳以下資料：
 - 1.個人履歷(含學經歷資料)、
 - 2.博士班成績單、
 - 3.在學證明、
 - 4.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
 - 5.博士論文計畫書、
 - 6.相關學術著作，至多3件。
- (三) 申請人須有推薦信2封，請推薦人以電子郵件直接寄至本所謝國雄所長信箱 (etshieh@gate.sinica.edu.tw)。
- (四) 請勿一案向多所申請。

四、補助期間及獎勵金額：

- (一) 培育計畫補助期間自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二) 獲核定者每月支領獎勵金4萬元；獲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他項補助(含工作酬金)。

五、權利與義務

- (一) 本所將邀請相關領域研究人員擔任獲核定者之所內指導教授。

- (二) 獲核定者將可使用研究室（共用），並可利用本院圖書館及公共電腦設備。
- (三) 獲核定者依規定需有半數以上時間（即每週至少 2 至 3 日）在所從事研究與寫作。
- (四) 獲核定者須於獎助年度結束前十天，提出工作報告。

六、截止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下午 4 時。

聯絡人：李素娟小姐，電話：02-2652-5067，傳真：02-2652-5060

電子郵件信箱：sclee2@gate.sinica.edu.tw

地址：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www.ios.sinica.edu.tw）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s://daais.sinica.edu.tw/posts/30907>

